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日會議的跟進

你曾於2008年2月4日，就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1日舉行有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FCR(2007-08)52)的會議的跟進行動，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在函件中轉達議員要求當局就社會企業(社企)政策，以及把商業企業從社會企業中剔除的理據，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其後已諮詢民政事務局，該局提供了政府鼓勵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見下文第2及3段)。有關不把商業企業納入活化計劃內的理據見下文第4及5段。

社會企業

2. 社企沒有統一的定義，而這個概念亦正在不斷演變。國際趨勢是鼓吹多元化。一般來說，社企是一盤生意，要做到可以賺錢和財政上自給，所得利潤主要用作再投資於本身業務或社會，以達到有關的社會目的。要成功發展社企，不單要對社會有承擔，對不同社群的需要有敏銳的觸覺，與任何商業成功一樣，必須不斷創新。在這些前提下，政府促進社企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策略包括：

- (a) 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特別是社企對社會公益的促進，以期營造有利社企發展和開拓客源的環境；
- (b) 促進跨界別合作及推動更多私人企業參與社企的發展；
- (c) 培育更多社企人才，加強創新能力；及
- (d) 加強對社企的支援，藉以提昇社企的競爭力，促進企業的持續發展。

3. 由於社企在香港仍然是比較新的概念，一系列的問題仍在演化中及要繼續探討。政府會繼續聽取意見，不斷總結經驗，完善支持社企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不把商業企業納入活化計劃內的理據

4. 發展局在制訂活化計劃時，已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同樣為協助社會企業而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此外，《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訂的慈善團體身分是政府提供的多項財政資助計劃中一項廣為人知的標準，我們因此亦採納了此標準，作為申請機構的資格準則之一。

5. 我們制訂活化計劃時，建議採用社會企業（而非一般商業企業）形式，原因如下：

- (a) 很多空置的歷史建築所需的翻新和維修費用不菲，因此商業可行性有限；
- (b) 過去數年，不管是否獲得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都有不少經營社會企業的構思，而活化計劃會為這些機構注入更大動力，發揮創業精神；
- (c) 活化再用屬非牟利性質，政府會較容易提供資助和各項支援，協助歷史建築的使用人根據其活化再用建議活化有關建築物，從而取得更迅速明顯的成效；以及
- (d) 推廣社會企業，協助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職位，這是行政長官在競選宣言中的另一項承諾，並符合社會訴求，有助鼓勵有需要人士自力更生。

6. 請代為把上述回應轉達各位議員。

發展局局長

(唐嘉鴻  代行)

2008 年 2 月 19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黃靜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霍榮福先生)
(經辦人：潘慧儀女士)